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省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情况的通知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精神,现在我省范围内征集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情况。

我省范围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江苏省境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

截至2018年1月1日,已运行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请填写《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情况简表》(见附件),并于2月10日17:00前将电子稿发送至sunhui81599@126.com;纸质件盖章后请于3月1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成果处(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科技厅西楼318房间,025-83213360)。

附件: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情况简表

